

銘傳大學畢業生專題研究成績優異獎勵辦法

103年4月29日電子公文第96780號簽核可

- 第一條 銘傳大學為獎勵專題研究成績優異之畢業生，特定銘傳大學畢業生專題研究成績優異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專題研究得以分組方式實施，每組以四人為原則，其成績表現優異者，經學系評核後，得申請成績優異獎勵。各學系得遴選專題研究特優獎一組，另得依各系班級數遴選專題研究優等獎組別。
- 第三條 各學系獲專題研究特優獎之組別，頒發獲獎組別學生每人專題研究特優獎狀一幀，並得推派代表一名於畢業典禮接受表揚。
- 各學系獲專題研究優等獎之組別，頒發獲獎組別學生每人專題研究優等獎狀一幀。
- 第四條 各學系應於畢業典禮前一個月完成專題研究成績優異獎勵評核，並將評核結果及申請獎勵名單，簽請校長核可。各學系於校長核可後，應將專題研究特優獎代表受獎同學名單送交學務處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